附件2

个人承诺书

三明学院人事处：

本人报名应聘三明学院2025年公开招聘总量内工作人员岗位（岗位序号 ），承诺以下：

一、本人按以下要求执行（请在相应选项前打勾，涂改无效）：

□1.本人为2025届毕业生，暂时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证、学位证、认证书等各项资格认定证明材料落款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逾期则自动放弃岗位。

□2.本人为非应届毕业生，本人将在考核前提交现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或与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的证明），逾期则自动放弃岗位。

二、本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作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手签）

身份证号：

日期：